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1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晟智能”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募投项目 “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4 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01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34.7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7,647,3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3,259,030.56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94,388,269.44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到位，并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20)第 6874 号）验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浙江瑞峰”）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已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取消实施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921.45	21,602.63	2022 年 6 月
2	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	7,836.20	7,836.20	2022 年
合计		29,757.65	29,438.83	–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目前，该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B	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 C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D=A−B+C	待支付尾款、质保金 E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D−E
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602.63	12,335.29	506.74	9,774.07	651.93	9,122.15

注：1、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结项募投项目专户余额为准；

3、待支付尾款、质保金后续将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募投项目规划产能完全达到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依靠专业人员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减少了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以及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优化与节省了设备投资费用等，做好了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节约、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

2、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一）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 9,774.0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结项募投项目专户余额为准），其中 5,000 万元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剩余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结项募投项目专户余额扣除 5,000 万元后的剩余金额为准）。

（二）“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通过进一步建设先进研发环境，加大研发软硬件的投入，为公司进行大量前瞻性技术研发并实现科研成果产业转化打下坚实基础，保证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同时不断扩充、完善公司产品线，有效提升公司技术实力，更好地支持公司与客户同步研发，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智能物流装备，从而强化公司在智能装备制造领域的综合竞争力。该项目建设完毕后也将成为公司总部办公基地。

增加投入募集资金原因：

1、公司上市以来围绕智能装备进行发展，在该领域除智能物流装备外，新发展了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装备，发展势头良好，整体来看公司的产品门类更加多样化。因此对本公司产品技术、制造工艺等各方面研发领域深入和扩展的要求逐步提升，同时对于公司总部办公场地的要求也有一定的提高。

2、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市场原因，建筑材料、人工费用等价格上涨，使得项目投入增加。

基于前述情况，为保证项目适应公司发展，公司拟将“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增加投入后，“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将由 7,836.20 万元增加至 12,836.20 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将由 7,836.20 万元增加至 12,836.20 万元。

（三）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结项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及浙江瑞峰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浙江瑞峰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充盈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充盈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所审议议案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2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晟智能”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因公司管理调整，公司副总经理刘九生先生原负责的管理工作内容发生变化，调整后刘九生先生主要专注于公司子公司的相关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九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刘九生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九生先生在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袁峰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永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充分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教育素养等综合情况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次变更副总经理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聘任陈永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上网公告附件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陈永胜先生简历

陈永胜，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4 月就职于深圳市赢领智尚服饰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3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孙建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充盈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所审议议案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4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奉化区天峰路 66 号 2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15	瑞晟智能	2022/6/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有中高风险地区以及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旅居史的人员，建议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应全程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参会时持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行程码（具体以会议当日当地疫情防控最新政策为准），请配合工作人员测量体温及填报疫情防控表格等。

4、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天峰路 66 号 2 号楼

联系电话：0574-88983667

传真：0574-88868969

联系人：吕蒙、俞凯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36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31 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86,5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0%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286,5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及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5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手续，向 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2.5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 年 6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6、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7、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8、2022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 月 14 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9、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10、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手续，向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11、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12、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13、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14、2022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2021 年 5 月 17 日	13.205 元/股	122.5 万股	33 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	2022 年 1 月 14 日	17.09 元/股	30.625 万股	37 人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的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占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不涉及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符合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符合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考核内容 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以 2020 年为基准年度，在 2021 至 2023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业绩考核的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每年度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1) 第一次解锁的业绩考核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2) 第二次解锁的业绩考核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3) 第三次解锁的业绩考核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若无特殊说明，以上营业收入指标指经审计后的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数。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977,641,254.43 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6.93%，符合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考核评分(F)：F≥80；80 >F ≥ 70；70>F≥60；F<60 考核等级：A；B；C；D 绩效系数：1；1；0.5；0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考核结果满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根据评分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等级，其中合格及以上等级可申请解除限售。考核等级对应如下： 对于某一考核对象，其根据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后方可解除限售，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绩效系数×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的最大值。	经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认定，首次授予的 3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全部额度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待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共有 31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86,500 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首次授予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本次解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丁寒忠	董事、财务负责人	50,000	15,000	30%	0.0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0,000	15,000	30%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905,000	271,500	30%	0.19%
合　计			955,000	286,500	30%	0.20%

注：上表中已剔除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的 2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0,000 股。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6 月 17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86,50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241,250	−286,500	96,954,7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800,000	286,500	45,086,500
总计	142,041,250	0	142,041,25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 2021 年度业绩符合解锁条件，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1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全部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 31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286,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